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6.8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3,78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7,061.85 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 46,718.1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关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关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有限公司	村支行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控股孙公司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速科用”）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新增实施主体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开立以上新增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开立以上新增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相关法规要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